

# 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圖儀設備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年9月20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19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次(070926)書面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本系圖書儀器採購與本系相關空間管理，特設立「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圖儀設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本系圖書儀器設備之採購。
- 二、 處理本系圖書儀器設備之保管與使用。
- 三、 規劃本系相關空間設備之發展。
- 四、 處理本系相關空間設備之保管與使用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與本系相關空間設備之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 本會為分組委員會，各組教師為該組之當然委員。
- 二、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本會之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本會會議相關事宜。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必要時，學生代表得列席參加。

第四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須有各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本會職掌之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
第五條 本章程自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